

20150108 黃國昌 台灣近期公民運動與憲政困境@中和高中

謝謝貴校的邀請，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同學分享自己的一些想法，老實說對我來說，在高中講授像今天這樣子的題目，是一個非常困難而且具有挑戰性的工作，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貴校大概是我答應的第三所高中的學校，第一個是我自己的母校，建國中學，第二場我記得是在台中的台中女中，那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到中和來。

面對像各位這個年紀的學生，教育的責任往往比在大學的時候還要重非常的多，因為在我自己成長的歷程當中，跟自己的一些觀察，我感受到的是一個人他人格的形成，高中是一個非常關鍵時刻，在高中時候的一些想法，雖然不是說事後完全沒有改變的可能性，但是大體上會已經定型，然後到大學以後，可能受到比較多的是在各個科系裡面專業的訓練，那當然一方面在大學以後可能也有社團跟愛情的學分要去修習，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對於高中生而言，在你們這個階段的教育，當然我可以瞭解你們接下來可能要面對進入大學各式各樣的壓力，那但是在這個階段，教育可以說是對未來人格的養成跟公民意識的養成，是一個非常非常具有關鍵性的階段。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這個人生階段當中擔負教育工作的人，責任會非常的重，你們大概到了大學以後，你們可以慢慢去，會發現，你們一旦到了大學以後，你們跟老師的距離會變得很遙遠，因為大學教授在課堂上面通常都是講授完專業知識完就走了，他不會去管你其他各方面的生活，那因為從各式各樣的角度上來看，進入大學18歲以後的大學生，不僅在刑法上面已經有完全的責任能力，那同時如果以最近各位如果有關心媒體上面的新聞的話，也會發現非常多的公民團體、學者也開始倡議，就憲法裡面我們所賦予的公民權，包括了比較直接的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該要把憲法裡面20歲才成為公民的年齡下修到18歲。

那因此...正是因為在這個階段裡面的教育是這麼重要，所以對我自己來講，來跟各位分享自己的一些想法，感受到的責任跟壓力，老實講比在大學的課堂上面教授法律知識還要來得更重。我自己在人生的階段上面，事實上影響我最大也是高中的老師，那我高中的時候，某個程度上是一個滿獨來獨往的人，那但是對我自己後來人生歷程的發展，一些重要的事情其實都發生在高中的階段。

我高一剛剛進學校的時候，大概腦袋裡面有的觀念跟一般可能傳統臺灣的家庭父

母會期待的一樣，就是進了高中以後，好好念書，那以後考台大醫學院，當醫生，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高一剛進學校的時候，是滿兢兢業業的就開始在準備大學聯考，有一件事情對我來講改變很大是在高一年的時候，去參加了一場辯論賽，那個時候校內辦的辯論賽，我之所以會去參加那場辯論賽是因為我從小開始有一個很嚴重的毛病，就是我講話會口吃，這個毛病其實到現在為止還繼續存在，那那個時候去參加辯論賽是想要去改善自己口吃的狀態。

沒有想到，第一場辯論賽的題目是「我國國會應不應該全面改選？」這個題目在今天的時空環境下面，對於各位同學來講會覺得，老師你們那個時候的學生是不是都很笨，這個題目有什麼辯論的必要性？這有什麼好辯？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國家的國會當中，絕大多數的立法委員是當初在國民政府來臺灣以前，在中國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大陸地區所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由臺灣所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有，但是在裡面比例佔得非常的低。

那當然在我們那個時候的時代背景下面，會認為說我們是一個大的中國，那因此我們的國會當中裡面有的代表不應該只有那個時候所謂臺灣省的代表，我們還應該會有湖南省、湖北省、山東省、河北省，各個省的代表都應該在我們的國會當中，那也是因為在這樣子的觀念下面，當臺灣民主化的浪潮開始推進的時候，產生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國會跟臺灣這塊土地還有這塊土地人民的連結，馬上下一個問題就是，那我們國會的立法委員是不是應該全部改選，都從臺灣或者是說台澎金馬這幾個區域當中所選舉出來。

當初在看到這個題目的時候，其實對我來講非常的苦惱，因為我們那個時候在高中的時候，比較流行的活動是去重慶南路逛書店，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流行的活動是什麼，我們那時候流行的活動，台北市的重慶南路應該去過吧，知道在哪裡嗎？你們應該大概都是在，中和的話應該大生活圈在台北市都沒有問題。因此我就跑了一趟重慶南路的書店，然後想辦法去找相關的資料，結果我看完了資料以後，發覺很奇怪，怎麼絕大多數的觀點都是同一個觀點，也就是跟我在國中的時候所看的社會科的教科書裡面的內容是一樣，那維持所謂中國大一...就是維持所謂中國的法統是很重要的事情，因此在我們反攻大陸成功以前，我們的國會目前沒有全面改選是一個國家特殊的需要下面，不得不然的安排。

當你看到一個題目全部的資料都是一方的觀點的時候，你就會開始很困擾說，你如果去比賽的時候，抽到的是另一方的觀點，那要全面改選，這個時候你要開始

怎麼樣去鋪陳你自己的論述，那也是在那個因緣際會下面，開始去接觸了很多在那個時候某個程度上面還算是被禁的書籍跟雜誌，那當我在學習的歷程當中跨越了那條教科書的線以後，整個世界就改變了，因為在我們那個時候，在我那個年代的學生我們是很呆板，就考試，把教科書上面的東西記得滾瓜爛熟，就去考試，考試可以考得非常的高，因為反正就是把教科書裡面，記在腦袋裡面的東西搬到考卷上，你的整個腦部或者是心理的作用就只有記憶，就是從教科書搬到考卷上，從教科書搬到考卷上，你記得越完整，搬得越完整，分數就越高。

那但是開始跨過那條線以後啊，整個世界對我來講，感覺好像被雷打到，進入一個完全不一樣的世界，開始重新地去反省跟思考說，我自己之前花了那些時間，把那些東西給背下來，除了考試考高分以外，對我這個人對這個世界的認識，到底有什麼意義？有什麼幫助？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在高一的那一年，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把教科書給丟掉，開始產生很強烈的懷疑論，開始懷疑說，我的教科書裡面有多少寫的東西是真的，是我應該相信？那也是在那個因緣際會下面，看到那個時候非常多所謂黨外，因為那個時候合法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跟被中國國民黨認可的一些花瓶式的政黨，什麼中國民眾黨，你們大概從來都沒有聽過的政黨，選舉也不會派候選人出來選，那個時候的民主進步黨是還沒有成立，他們匯集，那那群人被稱為黨外人士，那他們所發行的雜誌，叫作黨外雜誌，那時候看了非常多的黨外雜誌，把自己的眼睛再打開一點點了以後，我那個時候就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就是我不要去當醫生，我以後想要念法律。

那當然這個決定對於我家庭而言造成了相當大的衝擊，那其實我的父母我相信跟各位在場大多數同學的父母都一樣，他們很辛苦的工作，他希望下一代有更好的教育，有更好的未來，就爸爸媽媽大概把他們的生命自我燃燒以後，是希望讓下一代過得更好，對於我父母而言更是這個樣子，因為他們沒有受過什麼教育，我爸爸只有小學畢業，我媽媽國中沒有念完，他們一直就跟我講，阮架打拼丟係袂厚林讀冊，林丟厚厚器讀(台語)，我爸那時候要去工廠，每天早上六點就要起來，然後到晚上回來才看得到他，那對於他們來講，他說，蛤，你要念法律？你念法律要幹嘛？你為什麼不當醫生？他們感覺到說他們之前所做的很多的努力，在我的身上看到了我有可能考上台大醫學院的希望，但是我自己把這個希望給丟掉，他們覺得我在浪費我自己的人生，所以那時候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

那也正是因為在高中的時候那樣子一個念頭的轉換，那閱讀的視野加大，那開始讓我對很多新的事情，對很多事情開始有很多新的感受，那也正是因為那個樣子，在高中的時候所念的社會科學的教材，對於那個時候的自己而言，都只是工具，所謂工具就是它只是一個手段，我考試要考高分的手段，我並不相信那裡面的內容，那裡面的內容跟我在看其他的書籍當中所存在的差異太大，我們那個時候大學聯考的時候，又要考一個科目，叫作三民主義，你們現在有念過三民主義嗎？有念過三民主義的舉手讓我看一下(全場笑)，都是前面這些老師，學生都沒有念過三民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時候是高三的時候，我聽說今天到場大部分都是高三，全部都是高三，就是高三的時候念。

三民主義在大學聯考當中它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我們那時候考六科，每科100分，三民主義是其中一科，但是它的投資報酬率最高，因為上下兩冊三民主義，你的工作是什麼？你的工作就是把那兩冊重頭到尾背完，重頭到尾背完，題目出來了以後，你在考試只有一個功能，就是開始默寫課文，你默寫的準確率越高，分數越高，我那時候的作法是，我每天早上四點鐘起來，然後那個時候因為一些理由啦，以後我們有機會再說，我那時候住在建國中學體育館裡面，我每天早上四點起來，那個體育館很大，場地跟這個一樣，然後這邊有個滿高的階梯，然後我就坐在這上面，開著上面的燈，背三民主義，我前面掛的那幅畫就是孫文(全場笑)，我沒有開玩笑，我每天早上起來四點看著孫文的遺像，背他寫的三民主義，每天早上四點背到早上六點半，天天這樣子做。

那你問我說，我相不相信那裡面寫的內容，有一些相信，有一些不相信，後來考完大學聯考以後，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大學聯考完的第二天，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燒書，把所有的書都燒了，燒的理由是，這個手段對我來講已經用過，這些東西未來在我的生命當中不會再有任何的意義，我全部就把它燒了，那當然講得比較臭屁一點，那時候敢燒書代表了是說，還沒有放榜你已經知道你考上(全場笑)，要不然你怎麼敢燒，所以我燒完了以後，放了榜以後，班上有些同學想要重考就來跟我要我所有的筆記跟書，我說都沒有了，因為第二天全部都把它燒完了。

在今天一開始跟各位談這個題目以前，會提到這段故事是，其實你們現在所受到的公民教育，教育的內容已經比我們那個時候好太多，那當然我知道從1990年代以後的教育改革，有很多人有很多批評，特別是12年國教，那但是以實質上面的教育內容而言，你們所受到現在的教育事實上是比我們那個時候還要好，我大

概有翻過一下你們的公民課本，我真的有翻一下，比我們那個時候的教育好太多了，那時候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背我如果從哈爾濱到昆明要坐哪幾條鐵路(全場笑)，我不是開玩笑的，從哈爾濱到昆明要坐哪幾條鐵路，你要把那個中國的鐵路網全部背在自己的腦袋裡面，答題的時候才能夠很精確，那當然從你們現在你們會笑啊說，你們那個時候受那些教育對於培養你們成為一個當代的公民到底有什麼意義，那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問題，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的教育內容才有經過這麼大幅度的改變，一直到你們今天為止。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啊，它透露出來的重要的訊息是什麼啊，重要的訊息是說，不管我等一下會跟各位講的內容，不管我等下會跟各位講的內容，我們的國家從以前到現在真的是在進步，第二個，你們這一代所受到的教育如果反映在你們現在人格的養成上，也比我們好，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把我們這群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面的目標界定成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創造一個社會環境，這個社會環境當中，可以尊重每個人的差異，國家擔負起它的任務，什麼樣子的任務，讓每一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自己對於自己生命意義的界定，自己的喜好，去追求自己人生的理想，去創造這樣子一個環境，去設計一些機制，讓不同的人，不同想法的人都能夠有尊嚴的、和諧的在這塊土地上面共同生活，如果我們一群人集體性的意志跟目標是這個的話，你們這一代要達成或是趨近於那個目標的達成的距離，比我們那個時候距離更短，達成的機會更高，那這個就是臺灣社會的進步。

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你們自己現在跟你們自己未來進入大學以後，在自己人生的道路上，我不會跟各位打高空說，你們不應該以追求成功當作你們人生的目標，那只不過說，你所界定的成功到底是一個什麼意義、什麼內涵的成功，這件事情各位同學其實從你們現在這個年紀開始，你們已經有足夠的心智成熟度去思考，不一定有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即使對我自己而言，到了這個歲數，我也還在思考相同的問題，我怎麼樣去定義自己的人生，以及自己接下來要做的事情，應該要追求的事。

那只不過說，當你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當你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把視野拉得更廣一點，除了金錢，除了所謂的地位，還有沒有什麼一些根本的價值，作為一個人根本的價值，那些價值的追求會放在你未來人生目標其中的一個部分，不管是佔大的部分還是佔小的部分，有一些作為人共善的價值，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達到我剛剛所講，聽起來你們可能會覺得那是一個陳腔濫調，是一個老生常談，建立一個尊重人性尊嚴自由民主的國度，但是你很認真的把這個目

標跟你在社會上面所遭遇的事情結合起來的時候，你開始可能會慢慢發現說，這個目標的追求其實對於我們每一個人而言都是重要的。

這個人在前年秋天的時候來過，他的名字叫作Albie Sachs，有聽過這個人的舉手，從來沒有聽過，好，沒有關係，那他是一個什麼人呢？他是一個生長在南非的人，那南非在1990年代以前，實行非常殘忍的種族隔離政策，就把黑人跟白人分開，白人的口數佔南非的口數大概不到10%，10%上下，但是南非的白人掌握了南非絕大多數的資源，整個政府全部都是白人政府，就統治者是白人，90%的黑人是被統治，那身在南非的白人事實上從一出生開始就享有很好的社會資源，因為南非的礦產非常的豐富，白人的社會非常的富裕，整個國家機器權力的掌握都在白人手上，那黑人就是一群被統治的對象，餓死、病死、貧窮、疾病發生在黑人的身上，那些白人並不在意，Albie Sachs他是一個出生在南非的白人，但是他從出生開始以後，他小時候一起長大的朋友，他就開始跟黑人小朋友玩，在小朋友的眼中當中，沒有社會地位，沒有階級，沒有種族的思考，他不會因為他身上皮膚的膚色而認為說他不應該是我的朋友，我不應該跟他玩，他在跟他黑人的朋友一起玩一起長大的過程當中，他開始意識到說，為什麼在很多事情上面，我們國家對待這些黑人是不一樣，為什麼我朋友的家庭是這麼的糟糕，為什麼他們常常遭受到警察非常的毆打虐待，卻只能選擇躲在家裡哭泣，沒有辦法到法院去尋求正義。

他16歲的時候，就進入大學就讀，他們學制比較有彈性，16歲就進入大學就讀，念法律系，21歲的時候畢業開始當律師，對於他來講，一個21歲白人家庭培養出來的律師，他可以選擇的生活是一個非常優沃，非常舒服的生活，他可以選擇幫大企業提供法律服務，幫他們打官司，繼續在白人的社群當中，如果有個梯子往上爬的話，他可以很快的就這樣一路爬上去，但是他21歲畢業的時候，他選擇做了什麼，他選擇做的事情是他開始幫貧窮的黑人打官司，被國家體制不當對待的，被毆打的，被欺負的，他幫黑人打官司，即使那些黑人未必有錢付他律師費，他還是繼續在做，在做這個的過程當中，反映出了他為什麼去大學決定要選法律系，在場各位以後想念法律系的舉手，還好人沒有很多(全場笑)，以後你們有機會再講，我必須要跟你們講，念法律系是一個很苦的事情，非常苦的事情，你如果沒有搞清楚說你為什麼要念法律，我給你們的建議是不要念法律，因為我遇過太多大學法律系的學生，他們其實念到三年級四年級了以後才後悔，說他們不應該來念法律系，但是要再轉另外一個科系，對他們來講一方面沒勇氣，一方面覺得時間太短，有很多成本已經投下去。

對於他來講，那個是他念法律的目的，我大概在大學的課堂上面，如果問絕大多數法律系的學生說你們為什麼要念法律，相信我，有九成以上的人都會跟你講的答案是因為我要追求公平正義，九成以上都跟你說我要追求公平正義，但是你看那些畢業生，到未來你在看他們對於所謂的公平正義，願意透過自己的身體力行實踐到什麼程度，你開始會懷疑說，我們國家的法學教育可能不成功，我們栽培了一堆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但是有法律專業知識跟你要念法律是要追求公平正義這兩者之間是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就好像念勞工法的律師，所謂勞工法就是在處理雇主跟勞動者他們彼此關係的法律規範，那各位當然大概可以很容易的想像是說，國家為了要保護弱勢的勞工，因此在法律的制定上面，勞工法的內容會側重於對弱勢勞工的保護，那但是各位知道嗎，我國大概如果要排五位勞工法的律師，第一把的交椅全部數出來，全部都在為資方服務，學勞工法為資方服務？這不是很怪？不，一點都不怪，因為你要完全知道那個法律的內容，你才知道要怎麼幫老闆對付勞工。

那法律像是一把劍一樣，它有兩面刃，那是一把很利的刀，你可以這刀砍過去，砍傷一堆無辜的人，但是成就你自己的榮華富貴，你也可以這刀砍過去，可能讓你自己傷痕累累，但是卻幫助了這個國家，這個社會一些需要幫助的人變得更好一點，那就看你自己怎麼選擇。

這個人他的選擇是，他瞭解了以後，他開始加入了黑人的民權運動，要求南非的白人政府廢除種族隔離的政策，他年輕的這個決定讓他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他開始被警察非法的逮捕，那所謂非常的逮捕，這是一個需要解釋的名詞，就是那個時候南非的警察的確國會通過了一個法律，讓他們可以在沒有經過法律審核的情況之下，就逮捕一個人，關他60天，不用法院審核，那你說警察濫權怎麼辦？這是個好問題，那當然以後各位如果上了大學，有機會再去修習跟法律有關係的課程，不管你是不是要念法律，你可以進一步的去思考說，當國會制定了這樣子的一個不正義的法律，它到底還是不是法律？我們要如何看待、如何評價這樣子的法律？如何跟這樣子的法律互動？

60天被抓進去了以後，他就把你放出來，說我一次只能關你60天，啊我把他放，結果放出來以後，走出警察局大門沒有幾步又被抓回去，說這是第二次逮捕，再重新算60天，那逼著他在南非沒有辦法生活，讓他流放到英國去，他到英國了以後，在英國再去念研究所，取得法學博士，在英國進入法學院成為一個法學教授，

那各位可以想說，事實上南非跟他已經沒有什麼關係了，他在南非奮鬥過、努力過、犧牲過、付出過，也因為這樣子讓他自己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他可以在英國好好的在大學裡面教法律，過他舒服的生活，但是他沒有選擇這樣做，他忘不了他的國家，他也忘不了在南非那塊土地上面繼續受壓迫的人，因此他從英國跑到莫三比克，那莫三比克你們如果對南非的地理有一些基本的認識，會發現它在南非北邊的一個國家。

那因為那個時候南非很多爭取民權的黑人都被驅逐出境或者是逃亡，因為白人政府要逮捕他們，要關他們，逃亡到莫三比克，他們以莫三比克當作基地，組成了一個非洲民族議會，他也跑去莫三比克加入黑人的民權運動，要廢除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在莫三比克的時候，南非的白人政府派出來的特務，在他的汽車上面裝炸彈，結果炸彈裝錯邊了，就沒有裝在他的座位下面，裝在旁邊的位置上，他沒有被炸死，但是他的右臂沒有了，少了一個右臂，右眼的視力也因此受到非常大的影響，近乎失明。

我每次讀到他這段故事的時候，我都會問我自己說，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我身上的時候，我會用什麼心情去面對它，我可能會充滿了憤怒，我想要報仇，我可能會充滿了怨懟，我為什麼要遭遇這些痛苦，這些白人憑什麼這樣子對待我，在他們抗爭的過程當中，後來非洲民族議會他們所謂一起奮鬥的兄弟們，抓到了幾個南非白人政府派出來的特務，那你大概可以合理的推斷就是，他們會擔心說你們還要暗殺我們誰，計畫是什麼，要那些被逮捕的特務把話講出來，所以他們使用了什麼手段，他們開始對那些被抓到的南非白人政府派出來的特務，虐待他們，對他們施酷刑，逼他們把他們所有知道的事情，還有多少特務在哪裡，你們的計畫是什麼，通通給我講出來。

Albie Sachs知道這件事情了以後，他非常的難過，他告訴他非洲民族議會的那些共同奮鬥的戰友說：我們今天聚集在這裡，承受這些苦難，共同奮鬥，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的目標是要把南非改變成為一個尊重人的尊嚴，保護人權價值的嶄新國度，但是我們今天自己卻透過虐待的方式，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戰俘保障的內容的方式，我們這樣子做有什麼意義，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不應該讓我們自己的靈魂跟我們的敵人一樣墮落，一旦你的靈魂跟你的敵人一樣墮落的時候，最後的勝利不是勝利，因為在那個過程當中，你已經要把你追求的價值踐踏完畢。



他們的奮鬥後來成功了，事後有人問他說，他那個時候為什麼沒有想要報仇，畢竟一個人右臂右眼就這樣子沒了，他一定會想要報仇，為什麼你沒有，他說有，我無時無刻在想的的就是報仇，但是對我來講，真正的報仇是讓對我做這些人他們所建立起來的殘忍體制徹底地瓦解，讓自由民主跟人權重新在南非的土壤上生長，當我做到這件事情，我就完成了復仇，這是最溫柔的復仇，也是最有效的復仇，他做到這件事情。

那因此南非當他們頒布了新的憲法，各位以後有興趣到大學，甚至以後對憲法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內容，我都會跟各位強力地推薦南非的憲法，他因為寫的時期比較後，在1994、1995的年代才完成，因此那個時候很多在國際法學上面憲法理論的發展，國際人權公約的內涵，事實上都被融入到南非的憲法當中。那各位以後如果有機會去南非，一定要去南非的憲法法院參觀，你們去看南非的憲法法院，你們其實今天晚上下了課，在Youtube上面就找得到介紹南非憲法法院的影帶，你看到那個影帶，看到那個法院跟你們可能一般傳統上面對於法院的印象完全不一樣，那個空間是開放的，光線是明亮的，整個擺設是揉合的，讓你走進那個法院，你的感覺就是這個法院它不是權力的象徵，這個法院是人性的象徵，是為了人建造，為了人存在。

Albie Sachs他現在從南非憲法法院退休了以後，在世界各國演講，大家對他的景仰不是因為他曾經當過南非憲法法院的法官，不是因為他作過那個官，他喜歡被稱的也不是前南非憲法法院的法官，雖然在他法官的任內，他做出了非常多膾炙人口，促進人權保障的憲法判決，宣告國家的法律禁止人民同性婚姻是違憲的，但是大家對他的佩服是，他是人權的鬥士，他在實踐一個人，特別是一個法律人所應該實踐的價值，所應該追求的理想。那各位可以想想，在他還沒有成功以前，從白人政府的眼中，在那套法律制度下，這個白人在做的都是違法亂紀的行為，你違反了一堆那個時候南非白人政府所制定的法律，當然是在做違法亂紀的行為。

這樣子的法律人，當他被認為是在違法亂紀的時候，他的心情怎麼樣，讓我自己有很大的感觸、啟發是他下面的這段話，他說：在我的大半生中，我既是法律的守護者又是法律的敵人，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若一個人在公共領域裡以法律為行為準繩，而在暗中卻試圖顛覆法律，那他的心裡會承受如何的撕裂，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重新使法律與正義接軌的時候，我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他的一生，就這段話為他的一生做了非常好的註腳，在

臺灣，在你們的公民課本當中，我有翻過，所以我知道，你們一定看過在1990年到1991年的時候，廢除刑法100條這個社會運動，我應該沒有講錯，完全忘了有這件事情的請舉手，不是，我很認真，我為了應付你們的演講，我的包包裡面有你們的公民課本(全場笑)，(拿課本中)，公民與社會，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用這個版本，這個版本裡面有介紹廢除刑法100條。

那個時候的刑法100條基本上就是只要敢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份子，都是叛亂份子，刑法100條它的荒謬是在於說，你只要意圖顛覆政府，變更國土，變更國憲，只要有這個意圖，就可以處罰，具體的行為是什麼完全沒有描述，那因為這個惡法有很多人坐了牢，1991年的時候，因為有幾個學生，四個大學生他們組了一個讀書會，那個讀書會裡面他們在念馬克思左派的思想，也念了一些臺灣應該要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結果這四個人就被逮捕了，進去大學裡面逮捕，對於那四個學生來講是，我們只是在念書，我們只是在念書，就好像我高一的時候，為了要準備一個辯論題目，我也只是在收集資料，我在念書，我想知道不一樣的觀點，就被抓起來。

對於各位來講你們可以想一想說，如果這件事情不要說發生在你身上，而是發生在你周遭的人身上，你的反應會是什麼，譬如說以後你們進大學，發生在你同班同學身上，你的反應會是什麼，你的反應會是：A，這件事情太可怕了，我們以後不要隨便組讀書會；還是B，原來做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我還知道其他的人在做(全場笑)，我要趕快去舉報他；C，覺得政治真的很可怕，不要再去討論任何跟政治法律有關係的事情，把自己顧好就好，還是你會覺得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你最起碼應該do something，或者去支持別人do something，去改變。

1991年也是我進入台大法律系的那一年，這是我第一場參加的社會運動，那去參加這場社會運動以前，我有做一些功課，而做一些功課說，啊，你要去參加一個廢除刑法100條的運動，你最起碼你要知道刑法100條是什麼嘛，這是最基本的啊，要不然你去參加一個刑法100條運動，有人問你說你為什麼來參加，刑法100條是什麼？為什麼要廢除？你就說其實我也不知道，在那個時候對我來講，我其實在觀察的是台大法律系的老師，而不是學生，因為學生相對而言可能還沒有那個足夠的勇氣，或者是還沒有足夠的知識去瞭解什麼到底是刑法100條，它有什麼違害，但是大學法律系的老師一定有。

那大學法律系的老師我那個時候的觀察是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幫刑法

100條辯護說，我們為了要防止匪諜滲透，為了要防止社會動盪，為了要保護國家安全，大家可以講一些形容詞，因此刑法100條有它的必要性；第二種就是他不講話，他說你不要問我，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雖然你可以合理的懷疑說，你如果不是很清楚，你憑什麼在這邊教法律(全場笑)；那第三種人是人數最少的人，直接站出來反對，要求政府要修改這個法律，其中一個是林山田教授，他也是我很尊敬的一個老師，林山田老師是教刑法的，我大一的刑法不是他教的，但是我不喜歡被學校分配我應該要上課的老師，所以我被分配的那個老師的課我全部都蹺光光，然後我跑去聽林老師的課，那老實講，你如果要我回想說我大一在他刑法的課上學到什麼，我完全忘記，我真的完全忘記，以教學技巧來講，他教得其實不是很好(全場笑)，但是那個不是我忘記的理由啦，教得再好你都會忘記，我只有記得他講一句話，他說：你們如果來念台大法律系是為了要賺錢，我建議你們現在趕快轉系，不要再繼續念下去，轉去商學院，現在稱為管理學院，錢途會比較好，金錢的那個錢。

後來在很多人的支持下，當然這個運動絕對，任何運動絕對不可能只有一個人幹，任何運動也絕對不應該個人化，但是在他跟很多人共同的努力下，刑法100條雖然沒有被廢也被改，改成比較合理的內容，最起碼刑法100條修正過了以後，沒有人因為倡議臺灣要民主化，體制要變革，臺灣應該追求成為一個正常獨立的國家，沒有人因為這些事情再去坐政治黑牢。

大法官在1995年的時候，做了一個解釋，1995年是我大學畢業的那些，那當然大學四年當中發生了很多事情，1995年我大學畢業那一年，大法官釋字392號做了什麼解釋，那個時候在我們那個年代有一個爭議的問題是，一個犯罪嫌疑人被警察逮捕了以後，如果檢察官，負責追訴犯罪的檢察官要在他被法院認定有罪以前，就要先剝奪他的人身自由，這個我們稱為羈押，你們應該都可以瞭解，在法院判決他有罪以前要先剝奪他的人身自由，稱為羈押，誰有權力做這件事情？我們以前國家的法律是檢察官有權力自己就做這件事情，那你就想像說，欸，檢察官是控訴你犯罪的人，那真正你有沒有犯罪，要由中立的第三者，也就是法院來做判斷，當法院判斷你有罪的時候，你當然要去坐牢，問題是，檢察官他要證明你有犯罪，在你被認定有罪以前，檢察官可以先把你關起來，他自己就可以決定他把你關起來。

那這樣子的制度設計符合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意旨嗎？符合憲法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嗎？這個是在我們那個時候所出現的一個問題，那當然從今天的

角度上面，其實不用從今天的角度啊，就從當時的角度就好，這就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檢察官怎麼可以球員兼裁判，先把人押起來，押完了以後再取供，你有沒有必要押他，你說欸，他可能會逃跑，他可能會跟人家串供，因為有暫時先剝奪他人身自由的必要性，縱使這件事情是真的，做這個決定的也應該是法官而不是檢察官。

檢察官享有羈押權有沒有違反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的意旨？那個時候我身旁幾個很好的朋友通通都去幫助這個釋憲案，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大法官宣告這是違憲的，那個時候有一個法學博士，長得很帥，從哈佛法學院拿到博士回來已經幾年了，擔任法務部部長，他叫作馬英九(全場笑)，這個就是他，他那個時候在憲法法庭上面，他力主檢察官的羈押權根本沒有違憲，那是檢察官應該享有的權力，解釋做出來了以後，他還發表公開聲明，表達不滿遺憾，認為大法官的解釋有重大的瑕疵。

如果說他沒有去哈佛拿到法學博士，他抱持這種法律見解，我還可以理解，對不起，其實這個話應該修正一下，不用去哈佛就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全場笑)，但是我必須要很坦白的講，我那個時候腦袋裡面在想的是，為什麼一個受過這麼好的教育的法學博士會提出這麼離譜的主張？那各位或許會說，不會啊，他這樣做很聰明啊，為什麼這樣做很聰明？你為什麼要去選擇跟國家對抗，你應該選擇為國家服務，你應該選擇為政府服務，因為你只要為政府服務，你選對邊站，你就可以一路往上爬，你就可以飛黃騰達，你就可以成為總統(全場笑)，你或許可以講說這是我所得到最大的啟示跟教育，這一個人，林山田，他選擇跟政府對抗，把刑法100條廢除了，讓臺灣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獲得實現，大家不用再擔心因為講了什麼話，做了什麼事情就跑去坐政治黑牢，但是你看他，到他過世以前，他也沒享受過什麼權力，更沒當過什麼官，為什麼要搞得這麼累，那你看他(全場笑)，這麼聰明，知道如何「善用」那個善用要加一個那個quotation mark，知道如何「善用」法學知識，在正確的時間站正確的邊，就可以一路往上爬，當到總統。

這兩個故事的對照給我們人生的啟示還不夠嗎？那下一個問題，我們再回到一開始講的那個概念，如果那個社會，我們理想中的那個社會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目標，你認為臺灣的法學教育，或者是臺灣的社會，我們應該養出來的年輕人，在他們以後的人生歷程上面，我們期待他們做的是這樣的事情還是這樣的事情？所有的人如果都做這樣的事情的話，各位你們現在公民教育的課本不會長成這個樣

子，你們會再念我那個時候念的三民主義，你們還要再背那上下兩冊。

因為我從大學一畢業就一直很注意，我第一次其實注意到馬英九不是在電視上面他長得很帥，陪在蔣經國身邊，不是，我第一次注意到他是在這個解釋，在憲法法庭辯論的時候，我很驚訝，驚訝他會講出這樣的話。「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必須積極改善臺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人權，否則台灣的民主只是軀殼，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而消弭於無形。2008年是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60周年，我們期許臺灣不僅要有民主的外貌，更具備民主的內涵，讓這片土地上的人民以尊嚴的姿態行走，以安然的態度生活，樹立新的臺灣價值，創造永恆的臺灣精神，因此我們提出新世紀臺灣人權宣言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

寫得真的是太好了(全場笑)，就看了會很感動，真的寫得太好了，沒錯，我們就是要這樣做，這是2008年，馬英九先生跟蕭萬長先生競選正副總統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新世紀人權宣言。在同一年，有一個中國的官員第一次跑來臺灣，他的名字叫作陳雲林，他在中國掛的官階好像是國台辦的什麼主任，後來有媒體的記者把他形容成他在中國只是一個C咖的官員，C咖就是ABC的C，A咖表示你很大條，B咖就遜一點，C咖大概就不是太重要的官，這個不是太重要的官到臺灣來的時候，臺灣大概是國民黨所有的黨政要員帶著大商人、大資本家紛紛搶著要跟他吃飯，要跟他見面，要認識他，要握他的手。

當他們在飯店觥籌交錯的時候，有很多人在外面抗議，抗議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政權打壓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地位，那抗議他們對於臺灣民主自由的打壓，他們那個時候很多人在路上抗議的時候，他們揮舞的國旗不是那種以前有一種綠色的旗子，叫台灣共和國的旗子，你們有看過嗎？有人有看過，有人沒看過，他們揮舞的旗子是什麼，中華民國的國旗，揮舞中華民國的國旗，結果因為揮舞中華民國的國旗，一堆人在台北的街頭被打得頭破血流，被打，被誰打？被警察打。

這個是剛剛的這一篇宣言，我們要建立的人權社會、人權國家，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在同一年。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有很多大學生跑到現在的自由廣場，以前，那個地方很久以前叫中正紀念堂，那我們大學的時候都把它稱為中正廟，長得就像廟，裡面祭祀著一個很偉大的人，就是在自由廣場前面開始了所謂野草莓的學生運動，那個野草莓的學生運動，有很多學生，大學生，他們看不下去，他們站出來要求廢止集會遊行惡法，集會遊行的權利是憲法保障我們的基本人權，

那我們的總統在選舉以前所提出來的政見也要求要修改集會遊行惡法，要把街頭還給人民，那個都是他講過的話，我完全沒有捏造。

那這群學生他們希望履行承諾，去修改集遊惡法，要求警政署長道歉，你可以說是面對國家機器違法濫權，利用國家機器所做的集團性的暴力行為，公民社會發出來的怒吼跟反制。這件事情有一堆學者有去監察院陳情，要求彈劾違法濫權下令做這件事情的官員，結果最後沒有任何有權力的人為這件事情付出任何代價，沒有人下台，沒有人被處罰，那彷彿在那段時間當中，被打得頭破血流的人他們都是自找的，這個時候2008年的時候，這場運動我也有參加，2008年這場運動結束了以後，去監察院要求監察委員調查，沒有彈劾任何人，我那個時候心裡面另外最難過的一件事情是，如果這種集團性的國家暴力行為是非法的，為什麼針對這個非法的活動，全中華民國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一個檢察官就好，站出來調查這件事情，真的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站出來調查這件事情。

檢察官在這個國家我們所給他的職權，我們所期待他發揮的功能是什麼，給他的職權，期待他發揮的功能就是去追訴不法的犯罪行為，所以我們給檢察官很大的權力，他們可以調動警察，警察看到檢察官都不叫檢察官，有的叫檢座，座是座位的座，都叫檢座，我也不曉得這是，大概從戒嚴時期的時候，非常封閉的一種，一種下對上，那個檢座、太座、皇座，稱他們檢座，他們有那個權限，他有這個職責，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做這件事。

那在這個當下，我們其實值得去思考的是說，對於剛剛那個現象，我相信你們應該都可以瞭解，而且你們應該會很自然的就回答說，那當然沒有檢察官出來做這件事情，誰會拿以後自己的官位跟前途開玩笑，這個是一個最簡單的回答，那問題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問題的原點，就是問題的源點就是，從集體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們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期待不期待在出現這種時候的時候，應該要有檢察官站出來調查，如果你的答案是，我們所期待，我們所栽培出來，國家花了非常多的資源，整個社會投資了非常多的資源在這些人身上，你不要說這些人他們沒有那個資格說，因為挖丟係欸向考試，謀哩袂安怎(台語)，你會考試是一回事，另外一回事是整個國家投資了大量的資源在你身上，讓你變成檢察官。

我們的社會期待的是，應該要有檢察官站出來做這件事情，但是現實上卻沒有任何一個人站出來，我們的制度一定有問題，我們的制度一定有問題，因為我們制度運作的結果是讓這個社會期待應該要有檢察官站出來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檢

察官站出來，當然是制度出了問題。

這個是在2008年發生的野草莓的運動，那這個運動在表面上是失敗，所謂失敗就像我剛所說的，他要的一些訴求通通都沒有被接受，甚至有些訴求根本不能稱之為訴求，因為他要的只是拿到權力的政府去履行他在選舉以前所開出來的支票，只有這麼卑微而已，我沒有多要求你做什麼，我要求你做的只有你把開的支票兌現，連這樣都失敗，在表面上看起來是一敗塗地，那那些學生也很可憐，他們整整撐了三四十天，在自由廣場前面，晚上就在那邊搭帳篷睡覺，那但是這群學生經過了這次挫敗，他們沒有放棄，他們回到校園裡面繼續念書，經營社團，準備他們自己，所謂準備他們自己就是讓他們自己更成熟，更有論述的能力，可以把一件事情講得很清楚，回到學校了以後，他們開始關心大學生權益的問題，組織了學生權益的維護小組。

那這些人在野草莓運動當中受挫的這些年輕人，他們在2012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當中，做出了非常重大的貢獻，那反媒體壟斷運動是一個滿長的故事，基本上就是有一個成功的商人從中國回來臺灣，用大把的銀子買下了一個傳媒集團，叫作中國時報集團，那那個傳媒集團後來就改成旺旺中時，簡稱旺中，我民意調查一下，有聽過旺中傳媒集團的請舉手，哇！這麼有名，那就不用再介紹他了。

那後來旺旺傳媒集團在臺灣做了大概以前沒有媒體做過的很誇張的事情，包括了把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國的政府，那當然你們在公民教育課本上面這個我也看到，你們有教過什麼是置入性行銷，什麼是政府買媒體，那他做的是比較誇張一點，他是賣給對於臺灣的民主威脅最大的中國共產黨控制的政府，在他的媒體上面幫中國那個專制集權的暴政擦脂抹粉，那因此有一群學者出來反對他，發起了一個運動，叫作拒絕中時的運動，這個運動你們應該沒有聽過，因為早期，這是我們2012年1月的時候，1月底2月初的時候，所發起的一個運動，這個運動在一開始的時候，沒有得到太多的支持，因為沒有人願意去得罪傳媒集團，沒有人願意得罪媒體，你們記得在這個社會上面，最有影響力的兩種人，一種人叫政治人物，他們為什麼最有影響力我就不用講，另外一種人叫作演藝人員，二姐前幾天鬧的風波，你就知道演藝人員的影響力有多大，二姐就是江蕙，有聽過江蕙歌的請舉手，你看，多厲害，連你們這個年齡階層也聽過她的歌，我也很喜歡她啦，但是我不會瘋狂到去搶票搶成那個樣子。

最有影響力的這兩種人，你如果問他們說，他們最不想得罪誰，他們就會跟你說，

他最不想得罪的就是媒體，因為媒體傳播的效率是，他可以把你拍得很漂亮，他也可以把你拍得很醜，他會直接地影響你在社會大眾當中的形象，你在社會大眾的形象對哪兩種人最重要，就是政治人物跟藝人，你有辦法想像說當一個報紙把林志玲在挖鼻子摳腳皮的照片放在他的頭版頭的時候，他還會是你心目中的女神嗎？大概很困難了啦，你大概看到那個照片以後，她在你心目中的形象就毀了，對不起，林志玲對你們來講可能年紀太大，但是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這個年紀的，金城武好了(全場笑)，看到金城武在家裡摳鼻孔挖腳皮的照片，放在報紙的頭版頭條，你以後大概再也不會想要看到他的照片，你每次看到他就想到那張照片，這個就是媒體厲害的地方。

那這也是為什麼沒有人願意得罪他，所以這個運動剛開始的時候，根本沒有得到太多人的支持，一直到...但是它所產生的結果，那個媒體傳媒大亨他想要進一步去收購有線電視系統，那那個有線電視系統就是你們大概家裡現在一定幾乎都有裝cable，他要進一步去收購有線電視系統的時候，他所造成的情況是什麼，他所造成的情況是說，對於那個時候旺中傳媒集團一些荒腔走板的行徑，包括了學者站出來要求我們的政府不可以准許他繼續去收購有線電視系統，防止他在我國的傳媒市場掌控太大的產權，產權過度集中會去影響我們的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那個時候這個運動在全國電子媒體上面完全是沒有聲音，為什麼沒有聲音？沒有人敢得罪他。

你們早上如果有早起看電視的習慣，你會發現說我們的電子媒體，就是電視新聞台，每天早上六點就會開始做一件事情，就是讀報，讀四大報的內容，七點再重複讀一次，然後到八點開始才從讀報的內容當中挑選他們有興趣的新聞繼續追下去。

那個時候在拒絕中時運動的過程當中，後來我取得跟余英時老師的聯絡，余英時是一個國際級的人文學者，他現在住在美國，他教過的學校有哈佛、耶魯，在普林斯頓退休，現在在隱居，那也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那後來他知道我們在做這個運動，他寫信支持我，那余英時因為在國際上面跟在所謂的華人社群，知識社群裡面，大概你找不到跟他同量級的學者，因此他支持這個運動的那封信，在2012年5月4號，5月5號那一天登上了全國兩個發行量跟閱讀率最高的報紙，就是蘋果日報跟自由時報的頭版頭條，但是5月5號的晨間新聞，你打開電視機看，沒有一個電視新聞台讀報的時候讀了這個頭版頭的新聞，他把兩個發行量跟閱讀率最高的報紙那天讀報的頭版頭條的時候自動跳掉，不敢讀，這個就是當媒體他



在一個市場當中，他享有過大的影響力的時候，他對於這個社會的言論自由他所會造成的劇烈影響，他會直接地去影響閱聽人對於事實的認知跟感受。

這個運動後來真的變得比較廣為人知是7月25號的時候，有一群學者去NCC前面抗議，要求NCC不可以准許旺中傳媒集團再買一個有線電視系統台，結果那天下午有一群學生戴著面具也去NCC抗議，那後來旺中傳媒集團就指控上午的那群學者，具體一點，就是我嘿(全場笑)，發錢給學生，就像我每個人給你們500塊，跟你們說明天早上我們到中天電視台集合，你們每個人都去那邊抗議，那當然你們就不是因為相信這個運動的理念，你們是被人家付錢請來的，稱為走路工，這個就是很有名的走路工事件。

走路工事件完了以後，有學生在7月31號到中天電視台抗議，那天台北下雨，雨還不小，但是我那天人已經在紐約了，不是畏罪潛逃(全場笑)，就是那個時候我早就拿到一個就是美國國會他們下面設的一個獎助學金，我拿到那個研究補助，去美國做一年研究，那個是早就申請早就拿到，只不過7月25號那個新聞完了以後，我後來有開一場記者會，就是我的習慣是有任何的問題，你直接問我，我直接回答，絕不迴避，後來當然他們還是繼續在新聞上就修理我，說什麼疑雲沒解，然後黃國昌竟然要去美國，根本就是畏罪潛逃，我那時候看了就覺得滿好笑的，我就想說你把Fulbright看成什麼，我7月25號去申請，我7月30號就可以申請通過，拿到錢就可以走，那個早就都已經訂好的機票，那我會因為他們胡鬧而去影響我自己的生活嗎？當然不會，我該做的事情我還是去。

但是我7月31號在紐約下飛機，那天晚上待在紐約的朋友家的時候，我看到這一幕，一群學生跑去中天電視台抗議，我真的很感動，真的很感動，這群學生後來的抗議就引發了在2012年9月1號反媒體壟斷大遊行，那個時候流行的口號是：「你好大，我不怕」這個是王小棣導演那個時候在臉書上面PO的內容，就是你好大我好怕，那後來就成為這個遊行的口號。

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讓這個概念一直延續到國民兩黨兩個政黨都支持要立修法防止媒體壟斷，那要修法防止媒體壟斷，那個時候我在美國，但是我做的事情是透過email跟臺灣這邊的朋友保持密切的連繫，共同合作，我沒有辦法忘記在2013年1月的時候，那個時候有一位立法委員在電視機前面跟全國觀眾宣布說，國民黨立法黨團支持修廣電三法，修法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支持，那個時候我在美國看到這個新聞，我嚇壞了，我一方面嚇壞了，我一方面好高興，我那天

大概收到了幾十封email，說這裡面到底有沒有陰謀(全場笑)，到底有什麼詭計，怎麼就這樣子就要成功了。

結果24小時之內，馬上態度大轉變說，這樣子倉促修法並不慎重，只修廣電三法也不夠，報紙沒有規範到，我們要立一部專法，就一部獨立的法律來反媒體壟斷，列為立法院三大優先法案之一，這個是那個時候2013年的時候，陳冲院長做的許諾，接他任的江宜樺院長也做了這個許諾，那個時候當然大家就已經覺得說，會在24小時政策大轉彎，後面一定有更大的力量，那個更大的力量是什麼？講白的就是財團，就是財團在治國，一通電話，政策就大轉彎，沒有關係啊，你說你要立專法，那我們就來立專法，所以我們那個時候也寫出了一部反媒體壟斷的專法，民間團體提出來，送到立法院。

行政部門承諾說這是他們三大要優先推動的法案，不斷地推拖拉，到四月的時候才送到立法院，我們那個時候召開了記者會，說堅持最後一哩路，反媒體壟斷專法，這個是那個記者會的照片，結果這個法案進了立法院以後，有兩個版本，一個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版本行政院版，一個是民間團體版，我們認為行政院版那個是玩假的，我們堅持民間團體版，立法院在審議的時候，那天5月30號，其實是兩天啦，529跟530，那兩天我整天都坐鎮在立法院，我坐在最後面的旁聽席，聽他們法案討論的內容，你們以後如果有機會，你們一定要去立法院聽他們在討論法案，那當然現在也很方便啦，你們上網就有那個隨選視訊的那個ivod可以看，但是有時候ivod它那個鏡頭不會轉，他只要改變開會的地方，你就會看到藍藍的，什麼都沒有。

那時候我在那邊坐兩天啊，聽那些立法委員在討論那個法案，我真的聽到快要吐血，就是問政品質非常的差勁，我舉一個例子啊，我聽到有一個委員在很激烈的批評某一個法條怎麼會寫成這個樣子，根本是亂寫，結果後來他在批評的那個法條是他自己提出來的法案版本(全場笑)，真的我坐在後面，我想要笑又不敢笑太大聲，然後我那個時候只是腦袋一片錯亂，我在想說現在在演什麼戲。

那這一幕啊，我特地從後面找一個攝影記者幫忙把他拍下來，為什麼我要拍這個照片，因為我那個時候坐在後面就很怪，那些立法委員坐在一個長桌上面在協商法條的時候，討論到一個法條，在場的委員贊不贊員，我就看這個委員他就會往後看，後面的那個小男生點頭他就說沒有問題，支持，後面那個小男生搖頭，他就說反對保留，條文保留，那條文保留那你的修正意見是什麼，那他就會轉過頭，

那個小男生就會遞一張紙條給他，他就會照那個紙條念，說本席建議條文修正內容如下，就開始念紙條，這個男的是誰，怎麼這麼厲害，因為前面這個立法委員事實上是puppet，他只是一個布偶，他只是個傳聲筒，真的在做立法的人是誰？真的在做立法的是後面這個，他是某大傳媒集團法務室的法務人員，我剛不是跟你們講，就是財團在治國嘛，誰在立法？財團在立法，我還不能走到那麼前面去，我還是在旁聽席後面看，聽他們討論，他是直接後面的條文就塞給他，就是這樣子修。

結果從2012年到2013年，兩大政黨，特別是執政黨承諾要立反媒體壟斷專法，到現在2015年，這個法訂出來沒有？沒有，沒有，到這個法現在還沒有立出來，那各位以後可以記得一件事情就是，如果要護航，最笨的就是護航的結果去做了一個特定的事情，譬如說因為護航去修一個法律，那種護航比較容易被抓，另外一種護航是什麼，因為護航，所以有一些事情不要去做，就不要立法，那那種護航才是真正可怕但卻非常不容易被抓到的護航，該立的改革法案他不去立，該做的事情他也不去做，就像前一陣子食品安全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覺得很恐慌，我也很生氣，因為我吃了好多(全場笑)，泡麵啦，吃了好多，從小吃到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在過去的六年當中，在滅頂事件，就頂新事件，要滅頂新的那個滅頂行動開始以前，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實上已經修正了六次，然後去年立法院還要再趕快修第七次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那作為一個公民啊，你那個時候要問的其實並不是說，在關心說他們這次法律要怎麼修，你那個時候要問的正確的問題是說，你們前六次修法在幹什麼？這才是關鍵的問題，你們前六次修法在幹什麼？

反媒體壟斷運動兩大政黨，特別是執政黨，沒有履行他們的承諾，跳票，為什麼？他們怎麼可以這樣？老師不是跟我們說，我們說話要算話嗎？政客不能欺騙人民，這個就是答案：「反正年底沒有選舉，我們不怕。」那其實那個時候我很憤怒，我那個時候跟一起參加運動的朋友，跟他們說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結果跟我一起參與運動的朋友，大部分都是一些大學的教授，就寫信給我說，說國昌有必要這麼生氣嗎？他們不是都是這個樣子，他們好像沒有辦法瞭解為什麼要這麼生氣，但是我更沒有辦法瞭解他們為什麼不生氣，當政客對人民做了承諾，不履行承諾，選民為什麼不生氣，選民不生氣你等於是跟這些政治人物講說，你欺騙我們是ok的，你欺騙我們是沒有關係的，一次又一次讓他們覺得說政客欺騙選民是ok的，是沒有關係的，不用付任何代價，以後他們會怎麼做？就繼續這樣做下去。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後來又發起了，就其實反媒體壟斷運動結束了以後，不能說結束啦，就告一個段落，那時候馬上又有一群人發起了憲法133運動，什麼是憲法133，因為憲法133條規定，就民意代表可以由原選區的選民罷免，那這個是國內第一次有人在搞罷免運動，為什麼會發起這個運動？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要讓政客瞭解到一件事情，不是讓你選上以後，你就可以任你玩四年，你欺騙選民你要付出代價。

但是這個運動，那個時候決定，我自己後來決定就在第二線，不要站在前面，所以那個時候這場運動初期的時候，本來是想要當幕後的藏鏡人，我找了四個人出來帶頭，其中有一個人叫馮光遠，應該比較多人聽過他啦，他是一個很搞笑的作家，然後跟被罷免的對象吳育昇先生，兩者之間有很多過往，那這場運動最後有沒有罷免成功吳育昇啊，沒有，並沒有，那但是這場運動累積了很多的經驗，包括了我們目前罷免法制不合理的地方，要修改的地方，那也傳承了很多運動的經驗下來，給第二次的罷免運動，第二次的罷免運動就是現在在如火如荼進行的割闌尾，有聽過割闌尾吧，有嘛厚，那割闌尾的運動在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都過了，老實講，那兩個階段都過並不容易，非常不容易，臺灣目前罷免的法制是獨步全球、舉世無雙的困難(全場笑)，我作為一個法學教授，在一個高中用這樣的形容詞去跟各位形容我們的罷免法制，我講話是要負責的，我可以很負責跟各位說，獨步全球、舉世無雙的困難。

第一個階段2%的人的連署，第二階段13%的連署，30天之內要做完，全世界沒有這麼嚴苛的，但是他們都衝破了，那現在有一個人的部分成功，叫作蔡正元，那據說是2月14號情人節那天要投票，那那個是最困難的門檻，因為投票率必須要超過50%，那投票率超過50%，你們在表面上面看起來說，欸，對啊，應該合理啊，要不然投票率會太低，但是你仔細想一想，設了投票率50%的門檻，它會造成實際上面的效果是什麼，我就講厚，各位如果是蔡正元，你們現在要採行的策略是什麼？

第一個，趕快號召支持你的選民那一天一定要去投票，投反對罷免票；那第二個是裝作沒有這件事情，而且你只要有人聽到說他要去投反對罷免票，你要勸阻他千萬不要去投，千萬不要去投票，你如果是蔡正元你會採取什麼策略？我如果是蔡正元我是採取第二個策略，我幹嘛要去投，因為現在擺明裡面要罷免我的人比較多，我最佳的策略就是什麼，讓大家都不要去投，那只有讓反對的人去投，他

們衝不過50%，他們衝不過50%，臺灣任何一個選舉區大概投票率高，七成就非常非常高，在這七成會投票的人，只要有三成的人是反對我被罷免，那我就贏定了，因為其他所有49%的人全部都出來投票，還是不會過50%的門檻。

所以你們如果，對啊，你們高三比較忙，要好好準備考試，我是講玩笑話，我不是唆使你們去做啦嘿，現在要幫這個罷免運動，割闌尾的運動你們知道怎麼幫嗎？就不要去加入割闌尾團隊號召大家那天出來投罷免蔡正元的票，你們要做的事情是什麼，馬上成立一個無限期支持蔡正元粉絲團(全場笑)，真的真的，你要馬上成立這個粉絲團，極力地幫蔡正元辯護，號召所有支持蔡正元的選民那天一定要出來什麼，投票，就是不要讓他們躲在家裡面，你那天一定要出來投，你一定出來投了以後，因為民主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就支持的跟反對的那大家來比，當然中間還要有討論審議的過程，民主不是只有投票，這個我們大家都瞭解，但是一旦到投票那一階段，就是贊成反對的兩邊比，所以現在要幫他們最好的策略就是趕快去南港，不要再去號召那個反對蔡正元的出來投贊成罷免票，反而應該去號召什麼，支持蔡正元的人出來投反對罷免票。

那蔡正元如果要贏得光明正大要怎麼贏，就投票率過50%，而且什麼，支持他的人，反對罷免的人就是比你的什麼，要罷免的人還要多，這才是真正的贏嘛，對不對，所以大家也可以做一件事啦，一人一信鼓勵大家出來投票，不管你是支持他還是反對他，都沒有關係，就出來投嘛，行使你憲法的權利，那讓人民做最後的決定。

這些事情其實一直延伸到去年，中間還有很多事情啦，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我就一一跳過去，這位你們認不認識(全場笑)，他是你們這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叫張慶忠先生，是中和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那去年太陽花學運他幫了很大的忙，30秒宣布通過的就是他，那對這些事情，接下來我想太陽花的運動大家都知道，我就不要多說了。

我最後很快的先收個尾是，在這件事情完了以後，接下來來呢？接下來從過去發生的這些事情，可以很清楚地印證出來說，臺灣的代議民主出現了問題，需要被改革，所以各位開始會慢慢注意到說，在媒體上有越來越多人可能會討論憲政改革的問題，那憲政改革並不容易啊，因為它需要超高的門檻，但是有一些事情是除了修憲以外，透過修法的行動就可以做成，修憲比較困難，要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最後再交付公民投票，要超過900

萬人出來投贊成票，憲法才能夠修正，這個你們在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當中都可以看得到。

但是我要說的是什麼？我要說的是，目前臺灣代議民主失靈的問題，包括行政權的獨大，國會功能的不彰，代議的民意跟人民的意志嚴重的脫節的現象，除了憲政改革以外，有一些透過法律的修正途徑就可以做的，包括強化國會的職權，去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包括了把人民的直接民權還給人民，所謂人民的直接民權不外乎就是罷免權跟公民投票權，一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一個是對事的直接民權，而不管是罷免權還是公民投票權，憲法雖然寫在憲法條文當中，但是在現實上面沒有辦法被實踐，理由在於說，我們現在關於罷免的法律跟公民投票的法律都讓這兩個可以本來應該可以讓人民拿來對抗失控的政客、失控的代議士、失控的立法委員，這兩個憲法權利在現實上面沒有辦法獲得實踐。

那因此未來可能你們在今年2015年會看到除了選舉以外，你們會看到跟憲政改革有關係，也有跟推動強化國會職權，強化直接民權有關係修法的行動，但是這些比較技術性的內容，各位未來有興趣都可以再說時間去關心再關懷，那但是今天我想給各位最重要的一個想說的，想跟各位分享的就是，就在你們人生的這個階段，去想一想說，你現在在吸收的這些知識，進了大學以後，你要怎麼去看待你自己跟這個社會的關係，怎麼去界定自己人生的目標，去確立自己人生的價值，而且在追尋那個目標跟那個價值的道路上，很認真、很大膽的去實踐它，你們現在的生命是人生當中最漂亮的時候，我非常羨慕你們，接下來的十年是你們人生當中黃金的時刻，我相信也會是臺灣繼續進步重要的黃金時刻，過了十年以後，你們28、29歲，在社會上面逐漸地成為社會各個階層的中堅份子，擔負起一定的社會責任的時候，只要繼續努力下去，我相信絕對的信心臺灣那個時候一定會變得不一樣，好，謝謝。

(掌聲)

(Q&A)

同學1：在你這一連串的可能是體制外面的運動等等，都是希望可以改變一些什麼，那你有沒有想說過，可不可以就真的進入到國會，進到這個體制內直接做最直接的改變或參與？謝謝。

你的問題是我會不會投入國會選舉吧？(全場笑)，我這樣講對嘛厚，OK，我不是不願意回答你，但是我就跟你講說，有的時候你在選擇做一些事情的時候，你要去判斷說你在什麼位置上面，2012年的時候我不是沒有那個機會，但是我選擇不要，細節我沒辦法講，我從來沒有對外面講過，從今天的角度上面來看，你說我回想我兩年前的決定，我做的決定對不對？我覺得是對的，因為當你成為113分之一的時候，跟你在外面透過運動的方式可以造成的影響差距是滿大的，那當然透過體制外的方式，你就必須要可遇...就是說，這個絕對不是任何個人可以做的，要很多人共同的努力才可以。

那你說真正立法的工作，你說我們是不是有在做？有，你不要以為社運團體在推動運動的人都沒有在立法，我大概在過去五年當中，我已經寫過很多法律，那有的是幫立法委員寫，有的是幫民間團體寫，包括我從2008年開始講的《集會遊行法》，民間版的版本是我寫的，反媒體壟斷法民間版的團體版本也是我寫，那接下來我們要改的《公民投票法》修正案、選罷免的修正案我通通都寫過，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就不是說，不是那些立法委員不會寫，他不會寫沒關係，都幫你寫好了，就是要你過而已，那只不過就有各式各樣的考慮。

所以對於各位來講是說，其實各位真的不要排斥從政，不要排斥從政，就政治是一個非常重要，不要用高貴去形容它，但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跟志業，一個人願意把政治當成自己的志業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但是當你把你把政治當成自己的志業的時候，大家在看的是你拿到權力了以後，你做的是什麼事情，就是我們給這些政治人物權力，本來就是要他們去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情，當政治人物拿到權力去做應該要做的事情的時候，他才可以說他真的把政治當成是他人生當中重要的志業，當他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就千萬不要吝嗇給這些政治人物掌聲，不要看到有人去從政，就說矮油那個很髒，然後他又想要幹嘛，他又想要幹嘛，就不要這樣想，就是為了整個社會好，我們永遠都希望鼓勵優秀的人才去從政。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你也要認識自己，就是說，不把政治當成是骯髒的事情，但是你自己到底適不適合，性格上面，位置上面的選擇，那那個沒有標準的答案，真的沒有標準的答案，對於很多人來講，那個都是一輩子在人生路上的大哉問。那只不過說，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自己的目標跟價值是什麼先確立了以後，有的時候只是在不同位置上面的實踐而已，那你在什麼位置上面實踐會讓你覺得最舒服，會讓你覺得對於你自己價值的實踐能夠發揮比較大的效益，那你就選擇那個位置，不管你是做什麼事情都是一樣。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回答你的問題？可

以厚，好，謝謝。

(掌聲)

同學2：我想要問的是說，就是我們剛才有提到修憲的部分，現在我們18歲，其實應該還不能做公民投票，那麼也就是說以我們現在來看的話，我不可能還要再等個十幾年，我們才可能使我們國家發生，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不可以在加速我們過著，我們可以試著去教育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社會大眾，像你看我們現在我們的中和老師們，他們也都來聽教授演講，那也就是他們其實就是很關心我們的時事，那我想說教授有沒有，除了像來這邊演講，發動一些社會運動之外，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可以去讓其他的社會大眾，讓全臺灣的人去關心這個議題，謝謝。

其實憲改的議題絕對不是少數一兩個人去推動就可以成功，它要整個社會被動員起來，有很多人的關心，很多人的參與讓大家去瞭解憲法的改革跟人民有什麼樣子的關係，那這個絕對不是一個很容易的事情，那你說...剛我強調一個事情，就是說這種規模的運動絕對不是少數的一兩個人就做得起來，要有非常非常多的人，非常非常多的人大家一起去從事，一起去參與，那各位其實你們雖然在目前憲法的架構下面，在修憲完成以前，你們還沒有取得公民權，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就可以扮演你們自己的角色，所謂你們可以扮演你們自己的角色是說，你可以跟你的父母親，可以跟你的朋友去討論這些事情，找他們邀請他們一起去關心這些事情。

那在這個整個思辯的過程當中，這麼多人的討論跟參與才可以把改革的那個動力慢慢地把它催生出來，就好像你們就可以自己去討論說，欸，降到18歲真的好嗎？可能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你會下一個很自然問的問題是說，那其他國家規定的情況是怎麼樣？大部分的國家是20歲還是18歲，還是20歲已經是成為非常少數少數像臺灣才會有的制度，大部分絕大多數的國家是18歲，甚至有很多國家都已經調到16歲，從世代正義的角度上面來講，這是一個適合改革的方式。

那至於我個人可以做的努力我當然都去做啊，但是我就說過這不是任何個人可以做的，這要很多人，越來越多的人大家共同去參與，這件事情才有可能成功，可以嗎？

(掌聲)



對於我而言, 這句話還是很重要, 而且當年紀越大的時候, 覺得這句話越有道理, 這事實上是兩句話, 第一句話是: 「知識就是力量」真的, 知識就是力量, 充實自己的知識; 那第二句話是: 「當你取得知識, 取得力量的時候, 記得, 善用這個力量。」第二句話比第一句話還要重要, 我們一起努力, 謝謝。

(掌聲)